

合同编号		项目负责人	
收到合同时间		项目完成时间	

项目名称: 登封市林业局登封市补充调查图斑监测项目

甲方(委托方): 登封市林业局
 乙方(受托方): 河南润友林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全称: 河南润友林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 地址: 郑州市金水区政七街13号院
 邮政编码: 450000

甲方: 登封市林业局

乙方: 河南润友林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登封市林业局 (甲方) 所需 登封市林业局登封市补充调查图斑监测项目 (项目名称) 委托 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以 登封采购-2024-11 (项目编号) 采购文件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。经评审小组确定 河南润友林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(乙方) 为中标人。

第一条 合同内容

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,省、市林业局的技术方案,完成下发登封市2023年度林草湿监测的3210个增量图斑的调查工作,具体内容包括:1. 现地核实林地之间的变化,以及乔木、竹林、灌木、幼树等植被恢复类型之间的变化,对下发图斑进行区划。2. 现地调查清楚每个图斑的森林起源、优势树种、龄组、单位面积株数、平均胸径、平均树高、单位蓄积量等林分因子。3. 落实清楚每个图斑的权属、森林类别、林种、公益林事权等级、保护等级等管理属性因子。

第二条 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人民币818500.00 元, 大写: 捌拾壹万捌仟伍佰元整。

第三条 权利义务、服务期限、质量保证

1.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, 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、数据、资料等。但未经甲方事先同意, 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

2. 乙方保证外业调查过程中参与人员的人身安全，本次调查工作中若出现人员伤亡，全部有乙方负责，与甲方无关。

3. 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提交登封市林业局 2023 年度林草湿监测增量图斑调查报告及矢量数据。

4. 质量保证：符合国家有关行业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并满足采购人要求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进度

1.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。

2.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，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：

(1)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。

(2) 登封市林业局 2023 年度林草湿监测增量图斑调查报告及矢量数据。

3. 款项的支付进度：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50%，即人民币：409250.00元（大写：肆拾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）；项目提交最终成果后付清剩余费用，即人民币：409250.00元（大写：肆拾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）。付费之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发票。（因本合同款项属于财政拨款，故双方特别约定，乙方完成本合同并经甲方审核无误后，以上资金支付均待财政资金到位后十日内进行付款，甲方自审核无误之日起最长3年内支付乙方所有款项。

第五条 项目管理服务

乙方要指定不少于 1 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，以及服务的落实、咨询、执行等后续工作。

项目负责人姓名：王丽丽 联系电话：13733153149

第六条 分包

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、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分包、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

1.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字或盖章，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

2. 生效后，除《政府采购法》第 49 条、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3.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，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、除不可抗力外，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、地点和方式履行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，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5%。

2、除不可抗力外，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，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5%。

3、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，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、采取补救措施，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。

第九条 不可抗力

甲、乙方中任何一方，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。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可由双方协商，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。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，免予承担责任。

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；不愿和解、调解或者和解、调解不成的，可向登封市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一条 合同保存

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 甲方 贰 份， 乙方 贰 份。

(下无正文)

甲方(委托方):登封市林业局(签章)

地址:登封市中岳街道办事处中禾商务广场A座8楼

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:  (签字或盖章)

联系电话:

乙方(受托方):河南润友林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(盖章)

地址:郑州市金水区政七街13号院

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:  (签字或盖章)

项目负责人: (签字)

开户银行: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新郑路支行

开户户名:河南润友林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账号:1702420109200058434

联系电话:13526859136(黄海燕)

签约时间:2014年4月8日

签约地点: 登封